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6.20 行執一字第 00162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20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送復核時，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檢附全卷證原本

主 旨：各行政執行處就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之案件依規定送本署復核時，請檢
附全案卷證原本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「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復核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
則，是為瞭解復核案件全案之進行情形及減輕各執行處作業之負擔，請檢
附全案卷證原本送本署復核。